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

P

CJJ/T xxxx - xxxx

备案号: J - xxxx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标准

Evaluation indicator system for urban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草案)

xxxx— — 发布

xxxx— —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URBAN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1
3.2 全市 TOTAL CITY	1
3.3 市辖区 DISTRICTS UNDER CITY	1
3.4 城市建成区 URBAN BUILT-UP AREA	1
3.5 渣土 ENGINEERING SEDIMENT AND WASTE	1
3.6 常住人口 PERMANENT POPULATION	2
4 指标体系.....	2
5 评价方式.....	4
6 指标描述及计算方法.....	5
6.1 干净.....	5
6.2 整洁.....	13
6.3 有序.....	21
6.4 安全.....	35
6.5 群众满意.....	47
7 评价流程.....	52
附 录 A	54
A.1 评价指标数据获取.....	54
附 录 B.....	57
B.1 评价指标权重.....	57
附 录 C	59
C.1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满意度和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表.....	59
附 录 D	61
D.1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现场检查”情况登记表.....	61
参 考 文 献.....	6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标准等 2 项行业标准编制工作的函》（建司局函标〔2020〕147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旨在指导各地建立客观全面、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体系，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的自评价及第三方评价的评价内容、评价方式及评价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评价地级以上城市的综合管理服务评价，区县可参照使用。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urban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以及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统一综合管理与服务。

3.2 全市 total city

城市的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城区、辖县、辖市。

3.3 市辖区 districts under city

城市的所有城区，不包括辖县和辖市

3.4 城市建成区 urban built-up area

城市行政区（全市）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3.5 渣土 engineering sediment and waste

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3.6 常住人口 permanent population

指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也包括流动人口在所在的城市居住就称常住人口。中国第三次人口普查规定，常住人口不仅指常住在普查区内并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而且还包括普查期间无户口或户口在外地而住本地1年以上的人，但不包括在本地登记为常住户口而离开本地1年以上的人。

4 指标体系

4.1 指标体系从城市形象、城市管理保底线、群众满意度3个方面，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群众满意五类。每类一级指标分别由若干二级指标组成，每类二级指标分别由若干三级指标组成。

4.2 指标体系见表1。本指标体系中含基础性指标54项，提高性指标12项（☆），共计66项。基础性指标适用于所有地级以上城市，提高性指标原则上适用于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表1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指标	序号	指标
城市形象	干净	1	环卫设施	1	建成区公厕设置密度（座/平方公里）
		2	垃圾处理能力	2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
				3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3	道路保洁	4	道路清扫覆盖率（%）
				5	各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小时/日）
				6	机械化清扫率（%）
	7			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	
	4	渣土监管	8	☆渣土消纳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	
			9	门前责任区制定履约率（%）	
	6	干净现场评价	10	道路干净	
			11	建（构）筑物立面干净	
			12	公共场所干净	
	整洁	7	绿地服务能力	13	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14	建成区绿地率（%）
				1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1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
		8	道路养护	17	☆一等养护城镇道路占比（%）
	9	城市照明	18	城市照明亮灯率（%）	
			19	☆夜景照明舒适和谐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指标	序号	指标
有序	10	街道景观效果	20	☆建成区街道绿视率(%)
	11	整洁现场评价	21	各类站亭设置规范
			22	绿化整洁
			23	广告招牌设施整洁
			24	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性
	12	道路设施	25	建成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26	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27	☆建成区慢行道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28	☆建成区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完善度
	13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29	☆建成区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3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4	交通设施	31	建成区公交站点(或轨道交通站点)覆盖率(%)
			32	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标台)
			33	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
			34	人行道步行适宜性
	15	交通能力与秩序	35	☆建成区高峰时段主干道平均车速(公里/小时)
			36	高峰时段主要交叉口守法率(%)
37			非机动车道、行人路口守法率(%)	
16	街道活力	38	☆建成区人均信息点(POI)数	
17	有序现场评价	39	便民摊点规范性	
		40	无乱搭乱建	
		41	无沿街晾挂	
		42	车辆停放有序性	
城市管理保底线	18	市政设施安全	43	用户龙头水合格率(%)
			44	供水管网末梢服务压力达标率(%)
			45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46	☆重要管网监测监控设备安装率(%)
			47	年度“生命线”事故数
			48	窨井盖完好率(%)
	19	自然环境	49	好于IV类水体比例(%)
			50	水体干净(不黑不臭)
	20	社会安全	51	常住人口万人“八类”暴力案件数
			52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53	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21	急救服务能力	54	120平均到达时间
55			119平均到达时间	
22	城市韧性	56	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57	☆建成区常见内涝积水点密度(个/平方公里)	
		58	市区消防员占常住人口比例(‰)	
		59	每千人医生数、护士数(人/千人),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个/千人)	
群众满意	23	信息化水平	60	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24	平台问题处置	61	按期处置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指标	序号	指标
满意度			62	群众诉求处置回访满意度
	25	市民公共参与	63	志愿者参与度
	26	制度保障	64	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统筹协调机制、年度绩效考核等完善度
	27	满意度（干净、整洁、有序、安全）	65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满意度
			66	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

5 评价方式

5.1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包括城市自评价、第三方评价两种类型。

5.2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按照指标体系实施，采取数据统计、现场检查、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

5.2.1 数据统计采用依法采集整理的统计数据，主要包括各级统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发布的统计年鉴、政府年报等。相关数据应当按照统一时点要求进行标准化处理。

5.2.2 现场检查原则上在评价网格内进行。按照评价网格标准，统一抽样范围、样本数量和评价方式。。

a) 评价网格从国家平台中随机抽取。利用位置热力图、POI 热力图、城管案件热力图叠加综合选取，评价网格面积在 0.5-1 平方公里范围。

b) 对建成区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内的城市，分别在人流密度高（繁华区域）、中（次繁华区域）、低（城乡结合部）抽取 1 个评价网格（1-2 平方公里），共抽取 3 个评价网格；对建成区面积在 200-500 平方公里的城市，分别抽取 2 个评价网格，共抽取 6 个评价网格；对建成区面积大于（含）500 平方公里的城市，分别抽取 3 个评价网格，共抽取 9 个评价网格。

5.2.3 问卷调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有效问卷调查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上年末常住人口数的 1%，其中线下问卷数量不少于问卷总数的 60%。

5.2.4 大数据分析汇聚遥感、街景图片、信息点（POI）、视频监控、社交媒体等

多源数据，采用数据模型分析方法计算评价结果，并进行比较验证。

6 指标描述及计算方法

为便于统一描述计算方法，每个三级指标，按照 1 分计算。综合评定时采用加权累计计算，各指标权重见附录 B。

6.1 干净

6.1.1 建成区公厕设置密度

6.1.1.1 指标描述

建成区单位面积内的公共厕所数量。

6.1.1.2 计算方法

建成区公厕设置密度=建成区公厕数量（座）/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公厕设置密度满足 4 座/平方公里的，得 1 分；每降低 0.1 座/平方公里，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1.1.3 计算依据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公厕设置标准为：4-5 座/平方公里。

6.1.1.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1.1.5 数据采集

宜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公厕数”“建成区面积”等指标。

6.1.2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

6.1.2.1 指标描述

城市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吨/日）与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总量（吨/日）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垃圾处理的韧性。

6.1.2.2 计算方法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吨/日）/生活垃

圾日清运量（吨/日）

其中：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吨/日）中的生活垃圾数量以入厂（场）垃圾量进行统计。

≥1.2，得1分；每降低0.1，扣0.2分，扣到0分为止。

6.1.2.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1.2.4 计算范围

全市

6.1.2.5 数据采集

“生活垃圾清运量”宜采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宜采用环卫部门统计报表。

6.1.3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6.1.3.1 指标描述

以城市居民小区为基本单元，计算建成小区内已实施垃圾分类的小区占比。

6.1.3.2 计算方法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建成区内已建成小区内实施垃圾分类的数量/建成区已建成小区的数量×100%。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80%的，得1分；每降低5%，扣0.2分，扣到0分为止。

6.1.3.3 计算依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11月的统计数据，全国46个垃圾分类重点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已达到53.9%，其中上海、厦门等14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超过70%，237个地级以上城市已启动垃圾分类工作。并结合试评试测结果。

6.1.3.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1.3.5 数据采集

宜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街道社区关于垃圾分类的统计数据。

6.1.4 道路清扫覆盖率（%）

6.1.4.1 指标描述

城市道路中实行清扫保洁的道路面积与道路总面积的比例，包括人工清扫和机械清扫。

6.1.4.2 计算方法

城市道路清扫覆盖率=城市道路中实行清扫保洁的道路面积/城市道路总面积×100%。

城市道路清扫覆盖率≥90%，得1分；每降低5%，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6.1.4.3 计算依据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指导手册（2014）》规定不得有道路清扫保洁空白或未落实地段。并结合试评试测结果。

6.1.4.4 计算范围

全市

6.1.4.5 数据采集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道路面积”指标宜采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数据，宜核对城市环卫监管信息系统数据。

6.1.5 各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小时/日）

6.1.5.1 指标描述

城市不同等级道路每天的巡回保洁时间。

6.1.5.2 计算方法

查询获取。应采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将城市道路划分为四个等级。

主要道路（一、二级道路）、一般道路（三、四级道路）各占0.5分。主要道路巡回保洁时间达到16小时的，得0.5分，每降低1小时，扣0.1分，扣到0分为止；一般道路巡回保洁时间达到12小时的，得0.5分，每降低1小时，

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若城市尚未建立道路分级巡回保洁制度，该项不得分。

6.1.5.3 计算依据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指导手册（2014）》规定，主要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得低于 16 小时，一般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得低于 12 小时。

6.1.5.4 计算范围

全市

6.1.5.5 数据采集

宜采用城市出台的道路保洁相关标准和文件、城市管理部门统计数据等。

6.1.6 机械化清扫覆盖率（%）

6.1.6.1 指标描述

参照《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 172-2014），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指采用环卫机械化清扫作业并达到作业规范和质量要求的道路面积与城市清扫保洁道路总面积的比例。

6.1.6.2 计算方法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采用环卫机械化清扫作业，并达到作业规范和质量要求的道路面积/城市清扫保洁道路总面积×100%。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0%的，得 1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1.6.3 计算依据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指导手册（2014）》，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得低于 50%。并结合试评试测结果。

6.1.6.4 计算范围

市辖区

6.1.6.5 数据采集

“机械化清扫”“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等指标宜采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数据，宜核对各地环卫监管信息系统数据。

6.1.7 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

6.1.7.1 指标描述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指对渣土的收集、运输、中转、消纳、处置等环节全过程达到《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样本数比例。包括车辆达标率、处置核准达标率和消纳场所达标率。

6.1.7.2 计算方法

城市道路清扫覆盖率=城市道路中实行清扫保洁的道路面积/城市道路总面积×100%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车辆达标率×P1+处置核准达标率×P2+消纳场所达标率×P3。（其中：P1 权重以 40%计算，P2、P3 权重以 30%计算）

车辆合格率=检查车辆合格数/检查车辆总数；

处置核准达标率=检查处置核准合格数/检查单位总数；

消纳场所达标率=检查消纳场所合格数/检查消纳场所总数。

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90%的，得 1 分；每降低 2%，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1.7.3 计算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及试评试测结果。

6.1.7.4 计算范围

市辖区

6.1.7.5 数据采集

宜采用城市管理部门统计数据、渣土管理信息化平台数据等。

6.1.8 ☆渣土消纳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

6.1.8.1 指标描述

城市渣土消纳能力（吨/日）与城市渣土产生总量（吨/日）的比例，评价渣土消纳的韧性。

6.1.8.2 计算方法

渣土消纳能力与产生量的比例=城市渣土消纳能力（吨/日）/城市渣土清运

(产生?) 总量 (吨/日)。

≥1.1, 得 1 分; 每比 1.1 低 0.1, 扣 0.5 分, 扣到 0 分为止。

6.1.8.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1.8.4 计算范围

市辖区

6.1.8.5 数据采集

宜采用城市管理部门统计数据、渣土管理信息化平台数据等。

6.1.9 门前责任区制度履约率 (%)

6.1.9.1 指标描述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临街门店、单位应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包括“门前三包”“门前五包”等。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保持门前责任区内清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等；保持责任区内建（构）筑物外立面干净整洁，保持责任区内门窗、橱窗、牌匾、灯饰等完好、清洁；责任区内无占路经营、露天烧烤、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秩序的现象。

6.1.9.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对抽取的多个评价网格先分别进行检查评分，然后取评价网格的平均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发现 1 家门店无责任制或相关部门门前三包或五包责任制制度文件不齐全的，扣 0.2 分。责任区内是否有暴露垃圾、粪便、污水等；责任区内门窗、橱窗、牌匾、灯饰等是否完好清洁；责任区内是否有占路经营、露天烧烤、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秩序的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1.9.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1.9.4 计算范围

市辖区

6.1.9.5 数据采集

在评价网格中随机抽取 5 个门店,对各门店的门前责任区制度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6.1.10 道路干净

6.1.10.1 指标描述

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交通护栏等干净。

6.1.10.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以下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①路面是否见本色;②路面是否整体平整,是否有明显破损;③是否有 ≥ 0.5 平方米暴露垃圾堆(不足 0.5 平方米不计入问题);④路面是否有垃圾(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等) ≥ 5 处;⑤沙井、沟眼、雨水篦子是否有陈旧污渍或垃圾堵塞现象;⑥垃圾箱、垃圾桶等环卫是否有残缺、破损,是否有锈蚀、磨损、满溢;⑦市政环卫工人是否规范穿着工服和防护装备。

6.1.10.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1.10.4 计算范围

市辖区

6.1.10.5 数据采集

对评价网格中的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交通护栏等进行检查。

6.1.11 建(构)筑物立面干净

6.1.11.1 指标描述

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干净。

6.1.11.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以下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①建筑(构)物外立面是否有私自开凿;②是否有破损、污垢(含玻璃幕墙)。

以下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到 0 分为止。①是否有乱张贴、乱涂写、

乱刻画等现象；②是否擅自在临街建筑物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6.1.11.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1.11.4 计算范围

市辖区

6.1.11.5 数据采集

对评价网格中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检查。

6.1.12 公共场所干净

6.1.12.1 指标描述

城市中公众从事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所，如车站、广场、农贸市场、公厕等的干净。

6.1.12.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以下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到0分为止。①车站、广场、农贸市场内部及周边是否有 ≥ 0.5 平方米暴露垃圾堆（不足0.5平方米不计入问题）；②公厕全部厕间是否正常免费开放；③公厕内是否有照明设施、洗手台、洗手液、水龙头、面镜、大小便器、厕门、厕位隔断、冲水设备等；④公厕内照明设施、洗手台、水龙头、面镜、大小便器、厕门、厕位隔断、冲水设备、天花板、地面、窗户、墙面等硬件设备是否完好无损。

以下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到0分为止。①车站、广场、农贸市场、公厕等内部及周边是否有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堆放杂物等；②垃圾箱、垃圾桶等环卫是否有残缺、破损，是否有锈蚀、磨损、满溢。③排污渠道是否顺畅，是否有污水直排雨水管道的现象；④市政环卫工人是否规范穿着工服和防护装备；⑤公厕窗户、墙壁、厕门、厕位隔断、面镜、天花板是否有污渍、水渍、蛛网、乱张贴涂画等；⑥公厕大小便器是否堵塞、有污物、有积垢、釉面不洁；⑦农贸市场、广场、车站、公厕内是否有严重臭味。

6.1.12.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1.12.4 计算范围

市辖区

6.1.12.5 数据采集

对评价网格中车站、广场、农贸市场、公厕等公共场所进行检查。除车站外，商场、农贸市场、公厕等其它公共场所评价网格中原则上都要覆盖；所有抽样网格中均没有车站（汽车站、火车站、地铁、轻轨等）的，随机抽取 2 个车站进行专项检查。

6.2 整洁

6.2.1 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6.2.1.1 指标描述

城市建成区内公园绿地按照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百分比。

公园绿地是指《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中定义的，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6.2.1.2 计算方法

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之和（不包括重叠区域部分）/建成区居住用地总面积×100%。

应采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城市新区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公园绿地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计算；2000（含）-5000 平方米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计算；历史文化街区采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计算。

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0%的，得 1 分；每降低 5%，扣 0.2 分

6.2.1.3 计算依据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要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0%。

6.2.1.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2.1.5 数据采集

宜采用城市管理、园林绿化部门数据，宜采用城市遥感图像识别获取数据核对。

6.2.2 建成区绿地率（%）

6.2.2.1 指标描述

城市建成区各类绿地面积占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建成区绿地是指《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中定义的，主要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中的绿地、附属绿地。

6.2.2.2 计算方法

建成区绿地率=（公园绿地面积+防护绿地面积+广场用地中的绿地面积+附属绿地面积）/建成区总面积×100%。

建成区绿地率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其中建成区绿地率 $\geq 35\%$ 为 I 级， $31\% \leq$ 建成区绿地率 $< 35\%$ 为 II 级， $29\% \leq$ 建成区绿地率 $< 31\%$ 为 III 级，建成区绿地率 $< 29\%$ 为 IV 级。

I 级得 1 分；II 级得 0.7 分；III 级得 0.5 分；IV 级得 0.2 分。

6.2.2.3 计算依据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6.2.2.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2.2.5 数据采集

宜采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建成区绿地率（%）”指标数据，宜采用城市遥感图像识别获取数据核对。

6.2.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6.2.3.1 指标描述

市建成区的绿化覆盖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绿化覆盖面积：城市中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6.2.3.2 计算方法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万平方米）/建成区总面积（万平方米）×10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率≥36%，得1分；每降低2%，扣0.1分，扣到0分为止。

6.2.3.3 计算依据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2016年10月28日）

6.2.3.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2.3.5 数据采集

宜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园林绿化部门数据、统计年鉴数据。

6.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6.2.4.1 指标描述

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

6.2.4.2 计算方法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公园绿地总面积（平方米）/建成区常住人口数（人）。

城市建成区内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小于105平方米的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8平方米/人，得1分；每降低1平方米/人，扣0.2分，扣到0分为止。

城市建成区内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大于105平方米的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9平方米/人，得1分；每降低1平方米/人，扣0.2分，扣到0分为止。

6.2.4.3 计算依据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2016年10月28日）

6.2.4.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2.4.5 数据采集

宜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园林绿化部门数据，宜采用城市遥感图像识别获取数据核对。

6.2.5 ☆一等养护城镇道路占比 (%)

6.2.5.1 指标描述

城市建成区内一等养护城镇道路长度占城镇道路总长度的百分比。

6.2.5.2 计算方法

一等养护城镇道路占比=建成区内实施一等养护城镇道路长度(公里)/建成区内城镇道路总长度(公里)×100%。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规定,根据各类道路在城镇中的重要性,将道路养护等级划分为:一等养护城镇道路主要指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广场、商业繁华街道、重要生产区道路、游览路线。一等养护道路宜每日一巡,二等养护道路宜二日一巡,三等养护道路宜三日一巡,常规检测应每年一次。结构强度检测,一等养护道路应2-3年检测一次,二等、三等养护道路宜3-4年检测一次。

一等养护城镇道路占比≥40%,得1分;每比降低1%,扣0.1分,扣到0分为止。

6.2.5.3 计算依据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6.2.5.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2.5.5 数据采集

宜采用城镇道路养护部门数据。

6.2.6 城市照明亮灯率 (%)

6.2.6.1 指标描述

建成区内功能性照明亮灯数与功能性照明全部灯数的比例。

城市照明主要指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

6.2.6.2 计算方法

城市照明亮灯率=建成区内功能性照明亮灯数/建成区功能性照明全部灯数

×100%。

主干道亮灯率大于 98%，得 0.4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次干道亮灯率大于 96%，得 0.3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街巷道路亮灯率大于 95%，得 0.3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2.6.3 计算依据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 307-2013）和《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体系（2017 版）》

6.2.6.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2.6.5 数据采集

宜采用城市相关责任部门有关统计数据。

6.2.7 ☆夜景照明舒适和谐度

6.2.7.1 指标描述

城市在夜间利用建（构）筑物以及广场、公园、公共绿化等设置的，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户外人工光照。

夜景灯光照明应经济合理，满足使用功能，景观效果良好。

6.2.7.2 计算方法

对评价网格中的夜景灯光照明情况进行检查。

对抽取的多个评价网格先分别进行检查评分，然后取评价网格的平均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资料查阅，城市建成区内是否开展了：①城市组织编制景观照明规划，划定景观照明设置的核心区域、重要区域以及禁设区域等；②夜景照明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节约能源的规定，采用高效节能的灯具和灯控方式；③重点区域夜景照明的开启关闭、照明模式和整体效果纳入集中统一控制系统。3 项要求都满足，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现场检查，夜景照明是否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是否体现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是否产生影响周边建筑、行人、车辆的干扰光；是否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作息。都是正面满足的，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2.7.3 计算依据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 307-2013）《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6.2.7.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2.7.5 数据采集

宜采用资料查阅与现场检查相结合。对评价网格中的夜景灯光照明情况进行检查。

6.2.8 ☆建成区街道绿视率（%）

6.2.8.1 指标描述

在城市建成区街道人们眼睛所看到的物体中绿色植物所占的比例，包括屋檐下的花卉、墙体绿化、草坪、远处的群山和水体等，是立体的绿量计量指标。

6.2.8.2 计算方法

一般通过观察者在观测点按要求拍摄的照片进行计算，建成区绿视率=照片中绿色植物所占面积/照片视野面积×100%。

将绿视率划分为五个等级：

绿视率≥30%为一级，得1分；

25%≤绿视率<30%为二级，得0.8分；

20%≤绿视率<25%为三级，得0.6分；

15%≤绿视率<20%为四级，得0.4分；

绿视率<15%为五级，得0.2分。

6.2.8.3 计算依据

《日本城市绿视率计量方法与评价应用》《京都市绿地建设基本实施计划（2011）》

6.2.8.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2.8.5 数据采集

宜采用摄像设备等拍摄的街景图片。

6.2.9 各类站亭设置规范

6.2.9.1 指标描述

各类站亭、街景小品等的整洁情况。

6.2.9.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

对评价网格中各类站亭、街景小品等进行检查。检查内容：①书报亭、售货亭、公交站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等基本功能是否完好；②各类站亭、街景小品设置是否规范，服务信息是否完备；③是否有暴露垃圾、杂物堆放；④各类站亭、街景小品上是否有涂写、污垢污渍、非法张贴物；⑤各类站亭、街景小品造型、风格、色彩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

每发现一处负面情况，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2.9.3 计算依据

《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体系（2017 版）》

6.2.9.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2.9.5 数据采集

对评价网格中各类站亭、街景小品等的整洁情况进行检查。

6.2.10 绿化整洁

6.2.10.1 指标描述

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等的整洁情况。

6.2.10.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

对评价网格中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等进行检查。检查内容：

①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内是否脏乱、有垃圾杂物烟头（ ≥ 3 个/平方米）、杂物堆放等；②绿化积尘是否严重；③是否有明显杂草和修剪不及时造成的不整齐；④是否有枝叶遮挡电力、通信、交通信号灯等设施；⑤行道树及绿地内是否有缺株、死株、倒伏、有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等现象；⑥是否有出现单处面积 ≥ 1 平方米的裸露泥土。

每发现一处负面情况，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2.10.3 计算依据

《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体系（2017 版）》

6.2.10.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2.10.5 数据采集

对评价网格中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等的整洁情况进行检查。

6.2.11 广告招牌设施整洁

6.2.11.1 指标描述

广告招牌设施的整洁情况。

6.2.11.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

对评价网格中广告招牌设施进行检查。

城市未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的，扣 0.8 分。

其他检查内容：①户外广告、招牌是否符合城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与周边环境相适应；②是否有破损；③高度、大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用字是否规范；④广告设置是否遮盖建筑物的外观轮廓，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的采光通风；⑤是否造成光污染。每发现一处负面情况，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2.11.3 计算依据

《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体系（2017 版）》

6.2.11.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2.11.5 数据采集

对评价网格中广告招牌设施的整洁情况进行检查。

6.2.12 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性

6.2.12.1 指标描述

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的整洁情况。

6.2.12.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

对评价网格中立杆、空中线路设施进行检查。检查内容：若发现长度超过50米的线缆连片低垂，扣1分，长度不到50米的，酌情扣分。以下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到0分为止。①乱拉乱设；②路铭牌、指路牌等立杆有油漆剥落、断裂、倾斜、废弃等；③空中架设的缆线有明显不整齐，脱落；④有废弃的缆线和立杆。

6.2.12.3 计算依据

《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体系（2017版）》

6.2.12.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2.12.5 数据采集

对评价网格中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设施的整洁情况进行检查。

6.3 有序

6.3.1 建成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6.3.1.1 指标描述

城市建成区内平均每平方公里上拥有的道路长度，是衡量城市交通可达性的重要指标。

6.3.1.2 计算方法

建成区道路网密度=建成区内的主次支路道路长度（公里）/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网密度 ≥ 8 公里/平方公里的，得1分；每比参考下限值降低1公里/平方公里，扣0.2分，扣到0分为止。

6.3.1.3 计算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要求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 ≥ 8 公里/平方公里。

6.3.1.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1.5 数据采集

宜采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宜采用遥感、导航等社会化大数据进行核对。

6.3.2 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6.3.2.1 指标描述

城市建成区内道路（道路指有铺装的宽度3.5米以上的路，不包括人行道）面积与建成区内建设用地总面积之比。

6.3.2.2 计算方法

建成区道路面积率=建成区内道路用地总面积/建成区内建设用地总面积 $\times 100\%$ 。

道路面积率达到15%的，得1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到0分为止。

6.3.2.3 计算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要求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达到15%。

6.3.2.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2.5 数据采集

宜采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道路面积”“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指标数据。宜采用遥感等数据进行核对。

6.3.3 ☆建成区慢行道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6.3.3.1 指标描述

建成区内每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上拥有的慢行道长度。

慢性道是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统称。

6.3.3.2 计算方法

建成区慢行道密度=（建成区内人行道长度+建成区内非机动车道长度）/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100%。

建成区慢行道密度≥10%，得1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到0分为止。

6.3.3.3 计算依据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根据试评试测结果。

6.3.3.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3.5 数据采集

宜采用参考政府统计年报、交通部门相关统计数据。宜采用遥感、导航等社会大数据进行核对。

6.3.4 ☆建成区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完善度

6.3.4.1 指标描述

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完善度是指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标准，在公共空间提供可通行无阻且安全便利的无障碍服务设施。

公共空间：供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公共使用的室外及室内空间。涉及两类，城市道路类和公共建筑类，其中，公共建筑类包含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室外公共卫生间等。

6.3.4.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对抽取的多个评价网格先分别进行检查评分，然后取评价网格的平均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对评价网格中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完善度进行检查。城市道路类无障碍设施完善度占 0.5 分，公共建筑类无障碍设施完善度占 0.5 分。人行道、公共建筑没有无障碍设施的，得 0 分。

以下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具体检查项如下：人行道的盲道、缘石坡道路面破损、影响使用的；盲道、缘石坡道被占用。公共卫生间、公共建筑是否有无障碍出入口；公共建筑是否有无障碍电梯；服务台是否设置高低位；卫生间是否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卫生间或无障碍厕位是否被占用。

6.3.4.3 计算依据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根据试评试测结果。

6.3.4.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4.5 数据采集

现场检查。在每个评价网格中抽取 2 条人口密集街道（500 米路段），对人行道、10 年内新建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

6.3.5 ☆建成区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6.3.5.1 指标描述

城市建成区内符合“完整居住社区”标准的社区数量占建成区内所有社区数量的比例。

在 15 分钟步行距离内形成便捷的生活服务圈基础上，根据完整社区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强社区的软环境建设。

6.3.5.2 计算方法

抽样社区，现场检查。对抽取的多个社区先分别进行检查评分，然后取评价网格的平均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六有，每项内容各 0.1 分：一个综合服务站、一个幼儿园、一个公交站点、一片公共活动区、一套完善的市政设施、一套便捷的慢行系统。满分 0.6 分。

五达标+三完善+一共约，每项内容各占 0.05 分：外观整治达标、公园绿地达标、道路建设达标、市政管理达标、环境卫生达标；组织队伍完善、社区服务

完善、共建机制完善；形成社区居民公约。满分 0.4 分。

6.3.5.3 计算依据

宜采用《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闽政文》([2014]13 号)中的“完整居住社区”标准，概括为“六有、五达标、三完善、一公约”，具体如下表。

体系	指标	内容
六有	一个综合服务站	提供基本的社区服务、卫生服务、养老服务，提供图书等文化资源，设立社区快递点等
	一个幼儿园	考虑儿童出行的交通安全性，避免大门出入口直接面对车流量大的公路
	一个公交站点	尽量在居民步行区 500 米范围内，综合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
	一片公共活动区	利用街头巷尾、闲置地块改造为公共活动空间，在老龄化社区注重无障碍设施，建设友邻中心，在北方社区注重增加室内公共空间
	一套完善的市政设施	建设海绵城市与绿色基础设施，配备消防设施、分类垃圾桶、公共厕所等；在老旧小区解决上下水排放、电力漏损等，农村社区推广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再利用等
	一套便捷的慢行系统	包括步行和自行车道。慢行系统与车行道分离，串联社区公共节点与主要居民区
五达标	外观整治达标	没有不符合要求的广告牌，建筑外观整洁
	公园绿地达标	公园绿地开放，配备良好的休憩设施、简易的健身设施
	道路建设达标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与外部联系的路网便捷，停车位管理规范
	市政管理达标	排水、电力系统完善，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环境卫生达标	倡导垃圾分类，配备垃圾桶，细化门前“三包”要求，定期保洁
三完善	组织队伍完善	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居民自治组织完善，培养专业化、高素质的社区工作者队伍
	社区服务完善	群众公益性设施完善，鼓励开展社区特色活动，培育社区共同精神
	共建机制完善	社区居民广泛参与社区管理实务，实现社区居民共建共管
一公约	形成社区居民公约	社区居民通过共同商议，达成共识，拟定社区环境卫生、停车管理、自治公约、物业管理公约等社区公约，形成保障居民参与、相互监督与约束的共识性条例。

6.3.5.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5.5 数据采集

现场检查。

6.3.6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6.3.6.1 指标描述

在街道社区统筹设立的，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临时托养、康复以及近家集中养老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6.3.6.2 计算方法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有养老服务设施的社区数/抽取社区总数×100%。

覆盖率达到90%的，得1分；每降低2%，扣0.1分，扣到0分为止。

6.3.6.3 计算依据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中明确，“到2022年，力争所有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6.3.6.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6.5 数据采集

现场检查。

6.3.7 建成区公交站点（和轨道交通站点）覆盖率（%）

6.3.7.1 指标描述

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和轨道交通站点）服务半径覆盖面积（剔除交叉覆盖重复部分后计算的净覆盖面积）占城市建成区建设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6.3.7.2 计算方法

建成区公交站点（和轨道交通站点）覆盖率=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和轨道交通站点）服务半径覆盖面积/城市建成区建设用地面积×100%。

公交站点（和轨道交通站点）服务半径覆盖面积指以公交车站为中心，合理步行距离（取500米）为半径计算覆盖面积。

覆盖率≥90%，得1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到0分为止。

6.3.7.3 计算依据

宜采用《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公共汽车站服务面积以500米为

半径计算，覆盖率不得小于 90%。

6.3.7.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7.5 数据采集

宜采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车站数”指标，采用专业部门的站点位置数据计算。宜采用百度、高德等获取公交站点分布数据计算核对。

6.3.8 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标台）

6.3.8.1 指标描述

按建成区常住人口计算的每万人平均拥有的公共汽（电）车辆标台数。

6.3.8.2 计算方法

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标台）=公共汽电车辆标台数/建成区常住人口数（万人）。

宜采用交通运输部《公交都市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交运发〔2013〕387号），公共交通车辆标台换算系数见下表：

各类型公共汽电车车辆和有轨电车换算系数

类别	车长范围	换算系数
1	5 米以下（含）	0.50
2	5 米-7 米（含）	0.70
3	7 米-10 米（含）	1.00
4	10 米-13 米（含）	1.30
5	13-16 米（含）	1.70
6	16-18 米（含）	2.00
7	18 米以上	2.50
8	双层	1.90

各类型轨道交通（除有轨电车）换算系数

类别	车长范围	换算系数
1	7 米以下（含）	3.15
2	7 米-10 米（含）	4.50
3	10 米-13 米（含）	5.85
4	13-16 米（含）	7.65
5	16-18 米（含）	9.00
6	18 米以上	11.25

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标台）>8 台为一等，一等得 1 分；6 台<每万

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标台） ≤ 8 台为二等，二等得 0.7 分；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标台） ≤ 6 台为三等，三等得 0.2 分。

6.3.8.3 计算依据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8 年版）。

6.3.8.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8.5 数据采集

宜采用《中国统计年鉴》“城市公用事业基本情况—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辆（标台）”指标。

6.3.9 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

6.3.9.1 指标描述

建成区车位总数与小汽车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的比例。

小汽车：总质量不超过 4.5 吨、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不超过 9 人或车长 6 米以下的汽车。

停车位：参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为停放车辆而划分的停车空间或机械停车设备中停放车辆的部位。由车辆本身的尺寸加四周必须的空间组成。

6.3.9.2 计算方法

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停车位总数/小汽车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

比例 ≥ 1.1 的，得 1 分；每降低 0.1，扣 0.2 分，扣到 0 分为止。

6.3.9.3 计算依据

宜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建城〔2015〕129 号），规划人口规模大于 50 万人的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宜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3 倍之间；规划人口规模小于 50 万人的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宜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5 倍之间。

6.3.9.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9.5 数据采集

城市拥有小汽车数量宜采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小汽车数量；停车位数量宜采用建成区内规划核实项目配建专用停车泊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及经营性停车场（备案）泊位等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不包含专用停车位，专用停车位分为居住地、工作地、货运车专用停车场三种）。

6.3.10 人行道步行适宜性

6.3.10.1 指标描述

考虑到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将人行道步行的适宜性解释为安全性、通达性和舒适性。

6.3.10.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对抽取的多个评价网格先分别进行检查评分，然后取评价网格的平均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检查内容：人行步道是否连续、完整、无坑洼；井盖是否平坦安全，缺失或人工作业时是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牌、垃圾桶、交接箱、消防栓等各类设施是否统筹布置在行道树连线区域，不占用人行道空间；人行道宽度是否大于 1.5 米；夜间照明效果是否良好，不影响出行。每发现一处负面情况，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3.10.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3.10.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10.5 数据采集

现场检查。

6.3.11 ☆建成区高峰时段主干道平均车速（公里/小时）

6.3.11.1 指标描述

城市建成区高峰时段主干道各类机动车的年平均行驶速度（公里/小时）。

城市高峰时段一般指平常日早上七时至九时，及傍晚五至七时两段交通需求量较高的时间。

6.3.11.2 计算方法

查询获取。宜采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2012版）》，将中心区高峰时间主干道平均车速划分为五个等级（单位：公里/小时）

评价标准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特大型城市	≥ 25	[22, 25)	[19, 22)	[16, 19)	[0, 16)
大型城市	≥ 28	[25, 28)	[22, 25)	[19, 22)	[0, 19)
其余城市	≥ 30	[27, 30)	[24, 27)	[21, 24)	[0, 21)

注：特大型城市：市区人口在 500 万以上，建成区面积在 320 平方公里以上，市区 GDP 在 2000 亿元以上；或人口在 200 万以上，建成区面积在 500 平方公里以上，市区 GDP 在 3000 亿元以上。大型城市：市区人口在 200 万以上，建成区面积在 120 平方公里以上，市区 GDP 在 1000 亿元以上。其余城市：除特大型和大型以外的城市。

一等得 1 分；二等得 0.7 分；三等得 0.5 分；四等得 0.2 分；五等得 0 分。

6.3.11.3 计算依据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2012版）》

6.3.11.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11.5 数据采集

宜采用《中国城市交通报告》数据。

6.3.12 高峰时段主要交叉口守法率（%）

6.3.12.1 指标描述

高峰时段机动车通过主次干道灯控交叉口的守法情况。

城市高峰时段一般指平常日早上七时至九时、傍晚五至七时两段交通需求量较高的时间。

6.3.12.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对抽取的多个评价网格先分别进行检查评分，

然后取评价网格的平均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高峰时段内，在评价网格中随机选取 2 个灯控交叉口，每个灯控交叉口连续观测 5 个红绿灯周期，观测记录同一个交通方向违法出行的机动车数量。机动车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况：①闯红灯；②右转车辆不礼让行人；③距离交叉路口 50 米路段内不按规定停放。每发现一辆（次）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3.12.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3.12.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12.5 数据采集

现场检查。

6.3.13 非机动车道、行人路口守法率（%）

6.3.13.1 指标描述

城市非机动车道，行人路口守法情况。

非机动车道指道路中用路缘石、护栏及其他设施加以分割的供非机动车通行的部分。

6.3.13.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对抽取的多个评价网格先分别进行检查评分，然后取评价网格的平均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在评价网格中随机选取 2 个灯控交叉口，每个灯控交叉口连续观测 5 个红绿灯周期，对同一个交通方向出行的非机动车违法现象进行检查。

非机动车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况：①闯红灯；②不礼让行人；③不按交通标线行驶；④随意驶入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每发现 1 辆（次），扣 0.05 分，扣到 0 分为止。

行人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况：①闯红灯；②不按照交通标线行走。每发现 1 人（次），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3.13.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3.13.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13.5 数据采集

现场检查。

6.3.14 ☆建成区人均信息点（POI）数（个/千人）

6.3.14.1 指标描述

建成区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信息点（POI）个数。

信息点（POI），一些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地理实体，如学校、银行、餐馆、加油站、医院、超市等。POI 一般包含以下类型点：

大类	小类
汽车服务	维修电/厂、销售店、加油站、加气站、汽车养护/装饰、洗车场等
餐饮服务	中餐厅、西餐厅、大众餐馆等餐饮相关场所
生活服务	电讯营业厅、事务所、人才市场、自来水/电力等营业厅、摄影店、中介机构、宾馆旅店等
体育休闲服务	运动场馆、娱乐场所、疗养地/院、影剧院等
医疗保健服务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诊所、疫病预防机构、急救中心等
风景名胜	公园广场、风景区、寺庙道观、教堂等
购物服务	商店、专卖、市场、花卉、宠物店等
商务住宅	楼宇、住宅区、产业园区等
政府机构及社会团体	公检法机构、车辆管理机构、执法站、协会、办事处等
科教文化服务	科技馆、图书馆、档案馆、天文馆、会展中心、博物馆等
交通设施服务	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码头、公交车站等
公司企业	公司、农林牧渔基地、工厂等

6.3.14.2 计算方法

建成区人均信息点（POI）数=建成区信息点数（个）/建成区常住人口（千人）。

建成区人均信息点（POI）数 \geq 150，得1分； $100 \leq$ 建成区人均 POI 数 $<$ 150，

得 0.6 分； $50 \leq$ 建成区人均 POI 数 <100 ，得 0.4 分；建成区人均 POI 数 <50 ，得 0.2 分。

6.3.14.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3.14.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14.5 数据采集

现场检查。

6.3.15 便民摊点规范性

6.3.15.1 指标描述

对评价网格中的便民摊点进行检查。

6.3.15.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对抽取的多个评价网格先分别进行检查评分，然后取评价网格的平均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以下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便民摊点、早（夜）市是否在当地政府或部门批准的地点和时间设置。

以下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05 分，扣到 0 分为止。①经营中设施摆放是否整齐有序；②经营结束后设施摆放是否整齐有序；③经营过程中和经营后，便民摊点批准摆放范围内是否有垃圾、污水、油污等。

6.3.15.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3.15.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15.5 数据采集

现场检查。

6.3.16 无乱搭乱建

6.3.16.1 指标描述

对评价网格中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等进行检查。

6.3.16.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对抽取的多个评价网格先分别进行检查评分，然后取评价网格的平均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以下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到0分为止。是否在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绿地等违法搭建。

6.3.16.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3.16.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16.5 数据采集

现场检查。

6.3.17 无沿街晾挂

6.3.17.1 指标描述

对评价网格中街道临街建筑物进行检查。

6.3.17.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对抽取的多个评价网格先分别进行检查评分，然后取评价网格的平均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以下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到0分为止。①是否有沿街晾晒衣物或吊挂杂物；②是否有在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

6.3.17.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3.17.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17.5 数据采集

现场检查。

6.3.18 车辆停放有序性

6.3.18.1 指标描述

对评价网格中道路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情况进行检查。

6.3.18.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对抽取的多个评价网格先分别进行检查评分，然后取评价网格的平均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以下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到0分为止。阻断人行道无法通行或车辆连片乱停放，机动车超过3辆、非机动车超过10辆。

以下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到0分为止。①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是否有占用绿化带、人行道；②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是否有随意无序停放；③公共区域是否有废弃车、僵尸车。

6.3.18.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3.18.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3.18.5 数据采集

现场检查。

6.4 安全

6.4.1 用户龙头水合格率（%）

6.4.1.1 指标描述

采用《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2018版）》，用户龙头水合格率指居民饮用水末梢水监测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常规指标、《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17）要求的水样合格比例。

居民饮用水末梢水：出厂水经输水管网输送至居民终端（用户水龙头）处的水。

6.4.1.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对抽取的多个评价网格先分别进行检查评分，然后取评价网格的平均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用户龙头水合格率=检测饮用水末梢水常规指标达标的水样数/检测总水样数×100%

合格率 100%，得 1 分；95%<合格率≤99%，得 0.5 分；≤95%的不得分。。

6.4.1.3 计算依据

应采用《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17），水质检验项目合格率应大于 95%。

6.4.1.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1.5 数据采集

现场检查。

6.4.2 供水管网末梢服务压力达标率（%）

6.4.2.1 指标描述

指城市供水管网末梢服务压力不低于 0.14MPa 的比例。

6.4.2.2 计算方法

抽样标准化网格，现场检查。对抽取的多个评价网格先分别进行检查评分，然后取评价网格的平均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供水管网末梢服务压力达标率=检验合格次数/检验总次数×100%。

供水管网末梢服务压力达标率≥98%，得 1 分；96%≤供水管网末梢服务压力达标率<98%，得 0.7 分；92%≤供水管网末梢服务压力达标率<96%，得 0.4 分；低于 92%的不得分。

6.4.2.3 计算依据

应采用《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管网压力达标率不应低于 96%。

6.4.2.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2.5 数据采集

现场检查。

6.4.3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6.4.3.1 指标描述

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占城区用水总人口的比例。

6.4.3.2 计算方法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城区用水总人口。

其中，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污水处理厂收集的生活污染物总量/人均日生活污染物排放量=污水处理厂进厂水量*污水处理厂进厂的生活污染物浓度/人均日生活污染物排放量。

（1）污水处理厂进厂水量：指城市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数据来自《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污水处理厂进厂的生活污染物浓度：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中污染物浓度，数据来自“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若该城市有多座污水厂，则按污水处理厂水量加权计算（注：当污水处理厂进厂的生活污染物浓度高于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染物浓度时，则以居民排放生活污染物浓度来计算）。

（3）人均日生活污染物排放量：指每人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染物的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确定，为45g/（人·天）。

（4）城区用水总人口：指城区使用自来水的人口总数，数据来自《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0\%$ ，得1分；65%-70%之间，得0.75分；60%-65%之间得0.5分；50%-60%之间得0.25分；低于50%的，不得分。

6.4.3.3 计算依据

应采用《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2019）》，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0\%$ 。

6.4.3.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3.5 数据采集

数据来自《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6.4.4 ☆重要管网监测监控设备安装率（%）

6.4.4.1 指标描述

城市建成区内安装检测监控设备的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管网数占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管网总数的比例。

供电重要管网：10 千伏电力管网；

供水重要管网：出厂管及 DN400 以上供水环网；

供气重要管网：高压供气管网；

热重要管网：DN200 以上供热管。

6.4.4.2 计算方法

重要管网监测监控设备安装率=建城区内安装检测监控设备的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管网数/建成区内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管网总数×100%。

达到 100%的，得 1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4.4.3 计算依据

应采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 版）》，重要管网监测监控设备安装率要求达到 100%。

6.4.4.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4.5 数据采集

城市市政公用部门的统计数据。

6.4.5 年度“生命线”事故数

6.4.5.1 指标描述

该年度因城市“生命线”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方面的不足，而导致的管线泄露爆炸、路面塌陷等 3 类事故的数量。

“生命线”：主要是指城市范围内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不包括入户管线）。

路面塌陷：限定在车行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且深度 2 米以上，并造成 1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情况。

6.4.5.2 计算方法

该年度发生上述事故 ≥ 1 起，不得分。未发生上述事故的，得1分。

6.4.5.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4.5.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5.5 数据采集

城市应急管理、供水供热供气等相关部门数据，或通过网络媒体获取该年度发生的“生命线”事故情况。

6.4.6 窨井盖完好率（%）

6.4.6.1 指标描述

建成区公共区域设置的各类窨井盖的完好情况。窨井盖设施完好是指：无缺失、无破损、无移位、无沉降、无凸起。

6.4.6.2 计算方法

$(1 - \text{年度窨井盖问题数量} / \text{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普查窨井盖总数}) \times 100\%$ 。

窨井盖完好率 $\geq 98\%$ 得1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到0分为止。

6.4.6.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4.6.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6.5 数据采集

从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中获取。

6.4.7 好于Ⅳ类水体比例（%）

6.4.7.1 指标描述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

I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IV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6.4.7.2 计算方法

好于IV类水体比例=（I、II、III类水体数/城市建成区水体数）×100%。

好于IV类水体比例≥50%的，得1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到0分为止。

6.4.7.3 计算依据

采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好于IV类水体比例不低于50%。

6.4.7.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7.5 数据采集

《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评价结果》数据。

6.4.8 水体干净（不黑不臭）

6.4.8.1 指标描述

采用《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水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油污、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水体必须严格控制污水超标排入，无发绿、发黑、发臭等现象。

6.4.8.2 计算方法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建成区3处河流或湖泊沿岸，各选取不少于500米河（湖）段。分别检查进行评分后，取平均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目测黑色混浊，鼻嗅异味的，扣0.7分。以下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到0分为止。①水体不清澈，有垃圾、漂浮物；②河堤（岸坡）塌陷、破损，河

道护栏锈蚀、破损；③河道岸坡有垃圾、杂物堆放。

6.4.8.3 计算依据

采用《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6.4.8.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8.5 数据采集

现场检查。

6.4.9 常住人口万人“八类”暴力案件数

6.4.9.1 指标描述

每年度依法侦查或确认的符合刑事案件构成标准的“八类”暴力案件（杀人、抢劫、伤害、强奸、放火、爆炸、劫持、绑架）的案件数与城市常住人口的比例。

6.4.9.2 计算方法

“八类”暴力案件数=年度“八类”暴力案件数（件）/城市常住人口数（万人）。

发案数≤5的，得1分；每增加1，扣0.5分，扣到0分为止。

6.4.9.3 计算依据

采用《中国人居环境奖评价指标体系（2019）》，刑事案件发案数≤5

6.4.9.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9.5 数据采集

城市公安部门关于“八类”暴力案件统计数据。

6.4.10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6.4.10.1 指标描述

每产出1亿元GDP过程中，因安全事故导致死亡的人数。

6.4.10.2 计算方法

年度国内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年度当地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总人数

/年度当地亿元 GDP（以亿元为单位）

近三年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逐年下降，得 1 分；近二年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逐年下降，得 0.7 分；近三年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基本持平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0.01），得 0.3 分。呈上升趋势的，不得分。

6.4.10.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4.10.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10.5 数据采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责任部门有关统计数据。

6.4.11 万车死亡率（%）

6.4.11.1 指标描述

在市辖区范围内，按机动车拥有量（万车）所平均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即全市平均每万辆机动车的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该指标是衡量城市道路安全水平的重要指标。

6.4.11.2 计算方法

万车死亡率=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机动车拥有量（万车）。

万车死亡率 \leq 5，评价为一等，得 1 分；

5<万车死亡率 \leq 8，评价为二等，得 0.7 分；

8<万车死亡率 \leq 12，评价为三等，得 0.5 分；

12<万车死亡率 \leq 16，评价为四等，得 0.2 分；

万车死亡率 $>$ 16，评价为五等，不得分。

6.4.11.3 计算依据

采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2012 版）》划分等级。

6.4.11.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11.5 数据采集

城市交通管理部门获取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统计年鉴获取城市机动车保有量。

6.4.12 120 平均到达时间

6.4.12.1 指标描述

在接到求助电话指令后，120 到达求助现场的年平均时间。

6.4.12.2 计算方法

120 平均到达时间=年内总到达时间（分钟）/年内有效出车次数（次）。

120 平均到达时间 \leq 15 分钟，得 1 分；120 平均到达时间每延长 1 分钟，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4.12.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4.12.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12.5 数据采集

城市急救中心统计报表等。

6.4.13 119 平均到达时间

6.4.13.1 指标描述

在接到求助电话指令后，119 到达求助现场的年平均时间。

6.4.13.2 计算方法

119 平均到达时间=年内总到达时间/年内有效出车次数。

119 平均到达时间 \leq 10 分钟，得 1 分；119 平均到达时间每延长 1 分钟，扣 0.1 分，扣到 0 分为止。

6.4.13.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4.13.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13.5 数据采集

城市消防支队相关统计报表。

6.4.14 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6.4.14.1 指标描述

采用《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建标〔2017〕25号），应急避难场所包括场地型和场所型，其中，利用公园、绿地、操场、广场等开敞空间建设的具有灾时紧急避难和临时生活功能的场地称为场地型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地下空间（含人防工程）、体育馆、学校教室等公共建筑具有灾时紧急避难和临时生活功能的场所称为场所型避难场所。

6.4.14.2 计算方法

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建成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建成区常住人口数量。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 1.5 平方米/人，得1分； 1.2 平方米/人 \leq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 1.5 平方米/人，得0.7分； 1.0 平方米/人 \leq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 1.2 平方米/人，得0.5分；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 1 平方米/人，不得分。

6.4.14.3 计算依据

应采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人均避难场所应大于1.5平方米/人。

6.4.14.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14.5 数据采集

从城市应急管理等部门获取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及规模数据。

6.4.15 ☆建成区常见内涝积水点密度（个/平方公里）

6.4.15.1 指标描述

城市建成区内常见内涝积水点数量与建成区面积的比例。

常见内涝积水点：采用《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对应的暴雨情况下，在一定区域内，发生两次或以上积水，积水深度较高、积水时间过长、积水面积较大，对城市道路交通及市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区域。

6.4.15.2 计算方法

建成区常见内涝积水点密度=建成区内常见内涝积水点数量（个）/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各城市积极探索，逐步得出经验值并进一步明确计分方式。

6.4.15.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4.15.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15.5 数据采集

城市相关责任部门有关统计数据。

6.4.16 市区消防员占常住人口比例

6.4.16.1 指标描述

市区消防员占常住人口比例。

6.4.16.2 计算方法

以每万人消防员数计，即市区在编消防员数（人）与城市常住人口数（万人）的比例。

每万人消防员数 ≥ 3.5 ，得1分；每降低0.1，扣0.1分，扣到0分为止。

6.4.16.3 计算依据

采用《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中的指标，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每万人消防员数大约在3.5-4之间。。

6.4.16.4 计算范围

城市市区

6.4.16.5 数据采集

城市消防支队相关统计报表。

6.4.17 每千人医生数、每千人护士数（人/千人），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张/千人）

6.4.17.1 指标描述

每千人医生、护士数：采用中国卫生人力资源：数量、质量和分布》，医生（师）是指通过了国家执业医师考试，在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注册为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的人员；护士是指获得护士资格证书并获得高等医学院校护理专业专科以上毕业文凭，以及获得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认免考资格的普通中等卫生（护士）学校护理专业毕业文凭的人员。

医疗机构床位数：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卫生机构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6.4.17.2 计算方法

每千人医生数=城市总医生数（人）/城市常住人口数（千人）；每千人护士数=城市总护士数（人）/城市常住人口数（千人）；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城市医疗机构总床位数（张）/城市常住人口数（千人）。

每千人医生数 ≥ 2.6 得0.3分；每增加0.2，加0.1分，直至1分；每减少0.2，扣0.1分，扣到0分为止。

每千人护士数 ≥ 3 ，得0.3分；每增加0.2，加0.1分，直至1分；每减少0.2，扣0.1分，扣到0分为止。

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 6 ，得0.3分；每加0.2，加0.1分，直至1分；每减少0.2，扣0.1分，扣到0分为止。

总分为1分。

6.4.17.3 计算依据

宜采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我国平均每千人医生

数 2.59 人，每千人护士数 2.94 人；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6 张。

6.4.17.4 计算范围

城市建成区

6.4.17.5 数据采集

城市卫生部门相关统计报表获取城市医生数、城市护士数，医疗机构床位数。

6.5 群众满意

6.5.1 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6.5.1.1 指标描述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市辖区数量与设区市所有市辖区总数的比例。

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按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标准（CJJ/T312-2020）、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国家标准（GB/T 30428）、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行业标准（CJJ/T106-2010）建设的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

6.5.1.2 计算方法

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覆盖率=建成使用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市辖区数量/所有市辖区总数×100%。

合格率 100%，得 1 分，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到 0 分为止。

6.5.1.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5.1.4 计算范围

城市辖区

6.5.1.5 数据采集

从现有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获取，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6.5.2 按期处置率（%）

6.5.2.1 指标描述

采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4部分：绩效评价》(GB/T 30428.4-2016)，按期处置率是指按期处置完成数与应处置案件数的比例。

按期处置完成数：应处置数中，专业部门按照处置规范要求，在处置时限内完成处置的案件数。

派遣数（应处置案件数）：派遣员实际派遣给专业部门处置、专业部门按照处置规范要求应该完成处置的案件数。

6.5.2.2 计算方法

按期处置率=按期处置数/应处置数×100%。

按期处置率≥95%的，得1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到0分为止。

6.5.2.3 计算依据

可采用《江苏省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按期处置率应不低于85%。

6.5.2.4 计算范围

城市辖区

6.5.2.5 数据采集

现有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获取实时数据。

6.5.3 群众诉求处置回访满意度

6.5.3.1 指标描述

通过平台自动回访、电话、短信或网络回访等方式，对群众诉求的处置结果是否满意进行回访，征询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6.5.3.2 计算方法

群众诉求处置回访满意度=群众答复满意数/有效回访总量*100%。

群众回访满意度≥95%的，得1分；90%-95%之间的，得0.7分；85%-90%之间的，得0.5分；80%-85%的，得0.2分；低于80%的，不得分。未建立群众满意度回访机制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6.5.3.3 计算依据

可采用《江苏省12345在线平台绩效评估办法》，要求12345在线平台群众

回访满意度不得低于 90%；或采用《杭州最清洁城市评价体系》，要求 12345、12319 热线回复处置满意率不得低于 98%。

6.5.3.4 计算范围

城市辖区

6.5.3.5 数据采集

从现有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抓取、热线回访等。

6.5.4 志愿者参与度

6.5.4.1 指标描述

以“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比例”2 个指标进行考评。

6.5.4.2 计算方法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的的比例占 0.4 分；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比例占 0.6 分。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的的比例 $>13\%$ ，得 0.4 分；

9%-13%之间的，得 0.3 分；

6%-9%的，得 0.1 分，

低于 6%的不得分。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60\%$ ，得 0.6 分，

50%-60%之间的，得 0.4 分；

40%-50%的，得 0.3 分，

30%-40%的，得 0.1 分，

低于 30%的不得分。

6.5.4.3 计算依据

应采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的的比例 $>13\%$ 。可采用《江苏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50\%$ 。

6.5.4.4 计算范围

城市辖区

6.5.4.5 数据采集

中国志愿服务网以及相关部门统计数据。

6.5.5 规章制度、标准体系、统筹协调机制、年度绩效考核等

6.5.5.1 指标描述

评价城市管理领域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情况。

6.5.5.2 计算方法

从规章制度、协调机制、绩效考核、应急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经费保障等6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情况：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建立情况，以及户外广告、垃圾分类、共享单车等城市管理热点领域政策制定情况。

(2) 高位协调机制：是否建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召开城市管理专题会议、重大问题协调会等。

(3) 应急协调处置机制：是否建立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城市管理应急预案、部门协同处置机制等。

(4) 监督检查机制：是否建立城市管理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包括环境卫生检查、道路维护管理检查、广告设施安全检查等日常监督检查；

(5) 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是否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6) 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是否建立市、区（县）财政分级保障机制；根据城市规模、工作需要等，增加对城市管理人员、装备等方面资金投入。

以上6项，前4项各0.1分，后2项各0.3分。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结合实际落实情况逐项评价。单项工作出台文件且落实较好的可得满分；仅出台文件，未落实的，酌情扣分；既无相关文件也未落实的，不得分。

6.5.5.3 计算依据

应采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的

比例>13%。可采用《江苏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50%。

6.5.5.4 计算范围

城市辖区

6.5.5.5 数据采集

查阅文件资料。

6.5.6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满意度

6.5.6.1 指标描述

满意度主要调查以下内容：一是居民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水平的总体认可程度；二是居民对各项具体评价指标的满意程度；三是不同居民群体（年龄、收入、职业等）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水平评价的差异；四是居民认为本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和短板；五是居民对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方面的意见建议等。

6.5.6.2 计算方法

调查问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制定，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评分。评分办法由第三方机构另行制定。

6.5.6.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5.6.4 计算范围

城市辖区

6.5.6.5 数据采集

调查人群：本市 16 岁以上常住人口，调查人群要控制男女比例基本一致，老中青均有一定比例，职业不能过于集中，要基本反映所有人群的诉求和满意程度。

调查样本和方法：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城市有效问卷调查总量不少于常住人口的千分之一，其中线下不少于 50%。线下问卷调查由列车乘务员、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发放并回收。

6.5.7 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

6.5.7.1 指标描述

人居环境满意度测评包括：一是居民对城市人居环境的总体认可程度；二是居民对干净、整洁、有序、安全 4 个方面满意程度；三是居民对每一项具体评价指标的满意程度；四是居民认为城市市容市貌方面主要短板有哪些；五是居民对提高人居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

通过 12319 公众服务号、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网络调查等方式，了解和掌握群众对人居环境的切身感受和满意程度。

6.5.7.2 计算方法

调查问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制定，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评分。评分办法由第三方机构另行制定。

6.5.7.3 计算依据

试评试测结果。

6.5.7.4 计算范围

城市辖区

6.5.7.5 数据采集

调查人群：本市 16 岁以上常住人口，调查人群要控制男女比例基本一致，老中青均有一定比例，职业不能过于集中，要基本反映所有人群的诉求和满意程度。

调查样本和方法：一个城市居民问卷调查样本不能少于 1000 份，问卷调查方式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线下问卷调查由列车乘务员、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发放并回收。

7 评价流程

7.1 评价的实施过程包括：评价准备、评价方案撰写、评价指标数据获取与专家打分、综合评定以及评价报告撰写。

7.2 评价准备

7.3 评价方案撰写

7.4 评价指标数据获取与专家打分

7.5 综合评定

7.6 评价报告撰写

7.7 城市自评价或第三方评价采集的数据应当客观记录，并分别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第三方机构的名义上传到国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a) 数据统计过程中统一时点数据的来源证明；
- b) 现场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记录表、照片、视频等；
- c) 问卷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原始问卷调查材料、统计结果等；
- d) 大数据分析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库表，提取、转换、加载、分析的相关规则；
- e)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
- f) 其它需要上传的有关材料等。

附录 A

(资料性)

评价指标数据获取

A.1 评价指标数据获取

说明评价指标数据获取方式及主要依据。

表A.1 评价指标数据获取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获取方式	依据
1	建成区公厕设置密度 (座/平方公里)	数据统计类	《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等
2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	数据统计类	城市管理部门相关统计报表
3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数据统计类	城市管理部门、街道社区关于垃圾分类的统计数据
4	道路清扫覆盖率 (%)	数据统计类	《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等
5	各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 (小时/日)	数据统计类	城市出台的道路保洁相关标准和文件、城市管理部门统计数据等
6	机械化清扫率 (%)	数据统计类	《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等
7	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 (%)	数据统计类	城市渣土监管平台、城市管理部门相关统计报表
8	☆ 渣土消纳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	数据统计类	城市渣土监管平台、城市管理部门相关统计报表
9	门前责任区制定履约率 (%)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抽样检查, 结合相关统计数据
10	道路干净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 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
11	建(构)筑物立面干净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 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
12	公共场所干净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 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
13	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数据统计类	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系统或通过遥感手段获取
14	建成区绿地率 (%)	数据统计类	《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结合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
1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数据统计类	《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结合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
1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数据统计类	《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结合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
17	☆ 一等养护城镇道路占比 (%)	数据统计类	城市交通部门相关统计报表
18	城市照明亮灯率 (%)	数据统计类	城市管理部门相关统计报表
19	☆ 夜景照明舒适和谐度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 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等
20	☆ 建成区街道绿视率 (%)	现场检查类	摄像设备拍摄的街景图片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获取方式	依据
21	各类站亭设置规范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
22	绿化整洁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
23	广告招牌设施整洁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
24	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性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
25	建成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数据统计类	《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结合网络开源数据与算法识别获得城市标准化路网数据。
26	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数据统计类	《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结合网络开源数据与算法识别获得城市标准化路网数据。
27	☆ 建成区慢行道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数据统计类	城市住建部门相关统计报表
28	☆ 建成区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完善度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等
29	☆ 建成区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同时使用遥感、大数据等辅助判断
30	☆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现场检查类	现场检查，结合城市民政部门相关统计报表
31	建成区公交站点（或轨道交通站点）覆盖率（%）	数据统计类	百度、高德等获取公交站点分布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计算
32	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标台）	数据统计类	《中国统计年鉴》等
33	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	数据统计类	城市公安部门、住建部门等相关统计报表
34	人行道步行适宜性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等
35	☆ 建成区高峰时段主干道平均车速（公里/小时）	数据统计类	《中国城市交通报告》，视频采集系统分析等技术手段
36	高峰时段主要交叉口守法率	现场检查类	使用视频监控等数据辅助判断
37	非机动车道、行人路口守法率	现场检查类	使用视频监控等数据辅助判断
38	☆ 建成区人均信息点（POI）数	数据统计类	百度、高德地图等数据或 POI 网站爬取： www.POI86.com
39	便民摊点规范性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
40	无序搭乱建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
41	无沿街晾挂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
42	车辆停放有序性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
43	用户龙头水合格率（%）	现场检查类	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调查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获取方式	依据
44	供水管网末梢服务压力达标率	数据统计类	城市水务部门的年度统计报表或城市供水企业台账
45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数据统计类	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系统
46	☆ 重要管网监测监控设备安装率(%)	数据统计类	供电：供电部门、企业等相关统计报表；供气：燃气部门、企业等相关统计报表；供水：水务部门等相关统计报表
47	年度“生命线”事故数	数据统计类	城市应急管理部门、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部门相关报表，结合媒体大数据
48	窨井盖完好率(%)	数据统计类	城市综合管理平台
49	好于IV类水体比例(%)	数据统计类	《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50	水体干净(不黑不臭)	现场检查类	评价组人员现场检查，同时使用信息采集车、遥感、大数据等辅助手段等
51	常住人口万人“八类”暴力案件数	数据统计类	城市公安部门统计报表
52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数据统计类	安全监管、质量监管等部门数据、统计年鉴相关数据
53	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数据统计类	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相关统计报表
54	120平均到达时间	数据统计类	城市急救中心统计报表
55	119平均到达时间	数据统计类	城市消防支队相关统计报表
56	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数据统计类	城市应急管理部门、人防办等相关统计报表
57	☆ 建成区常见内涝积水点密度(个/平方公里)	数据统计类	城市应急管理部门相关统计报表
58	市区消防员占常住人口比例(%)	数据统计类	城市消防支队相关统计报表
59	每千人医生数、护士数(人/千人)，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个/千人)	数据统计类	城市卫生部门相关统计报表
60	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数据统计类	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
61	按期处置率(%)	数据统计类	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
62	群众诉求处置回访满意度	数据统计类	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热线回访统计表等
63	志愿者参与度	数据统计类	中国志愿服务网： https://www.chinavolunteer.cn/
64	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统筹协调机制、年度绩效考核等完善度	现场检查类	抽样检查城市管理及相关部门有关资料
65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满意度	问卷调查类	拟通过铁路列车员、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环卫工人发放问卷调查表，并开展线上问卷。
66	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	问卷调查类	

说明：1. 本表中数据统计类指标 41 项，现场检查类指标 23 项（斜体加粗字），问卷调查类指标 2 项，共 66 项；

2. 拟通过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获取数据的指标 12 项（黑体字）；

3. 标☆的指标为提高性指标，共 12 项。

附录 B

(资料性)

评价指标权重

B.1 评价指标权重

说明评价指标体系二级、三级指标各权重。

表B.1 评价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干净	1	环卫设施	1	建成区公厕设置密度 (座/平方公里)
	2	垃圾处理能力	1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
			1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3	道路保洁	1	道路清扫覆盖率 (%)
			1	各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 (小时/日)
			1	机械化清扫率 (%)
	2	渣土监管	1	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 (%)
			1	☆渣土消纳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
	1	环境卫生公众参与	1	门前责任区制定履约率 (%)
	10	干净现场评价	3	道路干净
3			建(构)筑物立面干净	
4			公共场所干净	
整洁	4	绿地服务能力	1	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0.5	建成区绿地率 (%)
			0.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1	道路养护	1	☆一等养护城镇道路占比 (%)
	2	城市照明	1	城市照明亮灯率 (%)
			1	☆夜景照明舒适和谐度
	2	街道景观效果	2	☆建成区街道绿视率 (%)
	10	整洁现场评价	2	各类站亭设置规范
			2	绿化整洁
3			广告招牌设施整洁	
3			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性	
有序	8	道路设施	2	建成区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2	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
			2	☆建成区慢行道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2	☆建成区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完善度
	4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2	☆建成区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9	交通设施	1.5	建成区公交站点(或轨道交通站点)覆盖率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1.5	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标台）	
			3	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	
			3	人行道步行适宜性	
	7	交通能力与秩序	2	☆建成区高峰时段主干道平均车速（公里/小时）	
			2	高峰时段主要交叉口守法率（%）	
			3	非机动车道、行人路口守法率（%）	
	2	街道活力	2	☆建成区人均信息点（POI）数	
	10	有序现场评价	2	便民摊点规范性	
			2	无乱搭乱建	
			2	无沿街晾挂	
			4	车辆停放有序性	
	安全	8	市政设施安全	1	用户龙头水合格率（%）
				1	供水管网末梢服务压力达标率（%）
				1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1				☆重要管网监测监控设备安装率（%）	
2				年度“生命线”事故数	
2				窨井盖完好率（%）	
3		自然环境	1	好于IV类水体比例（%）	
			2	水体干净（不黑不臭）	
4		社会安全	1	常住人口万人“八类”暴力案件数	
			1.5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5	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3		急救服务能力	1.5	120 平均到达时间	
			1.5	119 平均到达时间	
6		城市韧性	1.5	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1.5		☆建成区常见内涝积水点密度（个/平方公里）		
	1.5		市区消防员占常住人口比例（‰）		
	1.5		每千人医生数、护士数（人/千人），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个/千人）		
群众满意	2	信息化水平	2	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3	平台问题处置	1	按期处置率（%）	
			2	群众诉求处置回访满意度	
	2	市民公共参与	2	志愿者参与度	
	1	制度保障	1	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统筹协调机制、年度绩效考核等完善度	
	10	满意度评价（干净、整洁、有序、安全）	5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满意度	
			5	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	

附录 C

(资料性)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满意度和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表

C.1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满意度和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表

说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满意度和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内容。

表C.1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满意度和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表

您对所居住的城市环境满意吗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本次调查希望了解对城市环境的满意度。您的回答对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具有重要作用，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接受我们的访问！

您的性别_____ ①男 ②女

您的年龄_____

①20岁以下 ②20-29 ③30-39岁 ④40-49岁 ⑤50-59岁 ⑥60-69岁 ⑦70岁以上

您的职业_____

①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②企业管理人员 ③企业职工 ④在校学生 ⑤务农农民 ⑥进城务工人员 ⑦离退休人员 ⑧待业/失业 ⑨自主创业 ⑩全职妈妈(爸爸)

您所从事的行业是_____

①计算机/互联网/通信/电子 ②会计/金融/银行 ③贸易/消费/制造/营运 ④制药/医疗 ⑤广告/媒体 ⑥房地产/建筑 ⑦专业服务/教育/培训 ⑧物流/运输 ⑨政府/非营利组织 ⑩能源/原材料 ⑪不工作

下面哪一项符合您的实际情况_____

①本市常住 ②外来人口

1.您认为本市哪些方面最干净? _____; 哪些方面最不干净? _____。

①主干道 ②次干道 ③背街小巷 ④建筑物外立面 ⑤公园绿地 ⑥湖泊水面 ⑦公共场所 (车站、商场、农贸市场等)

2.您认为本市哪些方面最整洁? _____; 哪些方面最不整洁? _____。

①路面设施 ②各类站亭 (公交站、报刊亭、治安岗亭等) ③立杆线缆 ④广告招牌 ⑤绿化设施 ⑥道路交通设施 ⑦雕塑艺术小品 ⑧户外座椅

3.您认为本市哪些方面最有序? _____; 哪些方面最无序? _____。

①机动车行驶 ②非机动车行驶 ③共享单车停放 ④行人横穿马路 ⑤公共场所秩序 (车站、商场、农贸市场等) ⑥夜景亮化

4.您认为本市哪些方面最安全? _____; 哪些方面最不安全? _____。

①用户龙头水 ②社会治安 ③城市交通 ④地下管线、井盖 ⑤应急防灾 ⑥急救服务 (120、119 响应能力)

5.您对以下哪些方面最满意? _____; 哪些方面最不满意? _____。

①垃圾分类普及程度 ②停车便利性 ③步行环境适宜性 ④骑行环境友好性
⑤社区生活便利度 (菜市场、超市等) ⑥社区休闲游憩便利度 (公园、广场等)
⑦老年活动便利度 (老年服务设施覆盖) ⑧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完善度 ⑨市民诉求及时有效解决

6.您对本市人居环境的总体评价 (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情况) _____。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服务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录 D

(资料性)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现场检查”情况登记表

D.1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现场检查”情况登记表

说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现场检查”情况登记表内容。

表D.1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现场检查”情况登记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检查项	问题描述	问题总计	计分方法	扣分	得分
5. 环境卫生公众参与评价	9. 门前责任区制度履约率 (%) (1分)	在评价网格中随机抽取 5 个门店, 查看有无门前三包或五包责任制	无责任制门店 () 家		发现 1 家门店无责任制扣 0.2 分		
		查看相关部门门前三包或五包责任制制度文件等	齐全 () ; 不齐全 ()		不齐全的扣 0.2 分		
		责任区内是否有暴露垃圾、粪便、污水等; 责任区内门窗、橱窗、牌匾、灯饰等是否完好清洁; 责任区内是否有占路经营、露天烧烤、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秩序的现象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6. 干净评价 (城市“六乱”) (10分)	10. 道路干净	路面是否见本色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路面是否整体平整, 是否有明显破损		共____处			
		是否有 ≥0.5 平方米暴露垃圾堆 (不足 0.5 平方米不计入问题)		共____处			
		路面是否有垃圾 (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等)		共____处			
		沙井、沟眼、雨水篦子是否有陈旧污渍或垃圾堵塞现象		共____处			
		垃圾箱、垃圾桶等环卫是否有残缺、破损, 是否有锈蚀、磨损、满溢		共____处			
	市政环卫工人是否规范穿着工服和防护装备		共____处				
11. 建筑	建筑 (构) 物外立面是否有私自开凿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 扣 0.1 分,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检查项	问题描述	问题总计	计分方法	扣分	得分
	(构) 建筑物立面干净	是否有破损、污垢(含玻璃幕墙)		共____处	扣完为止		
		是否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是否擅自在临街建筑物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共____处	扣完为止		
	12. 公共场所干净	车站、广场、农贸市场内部及周边是否有 ≥ 0.5 平方米暴露垃圾堆(不足0.5平方米不计入问题)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厕全部厕间是否正常免费开放					
		公厕内是否有照明设施、洗手台、洗手液、水龙头、面镜、大小便器、厕门、厕位隔断、冲水设备、等					
		公厕内照明设施、洗手台、水龙头、面镜、大小便器、厕门、厕位隔断、冲水设备、天花板、地面、窗户、墙面等硬件设备是否完好无损					
		车站、广场、农贸市场、公厕等内部及周边是否有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堆放杂物等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垃圾箱、垃圾桶等环卫是否有残缺、破损,是否有锈蚀、磨损、满溢					
		排污渠道是否顺畅,是否有污水直排雨水管道的现象					
		市政环卫工人是否规范穿着工服和防护装备					
		公厕窗户、墙壁、厕门、厕位隔断、面镜、天花板是否有污渍、水渍、蛛网、乱张贴涂画等					
		公厕大小便器是否堵塞、有污物、有积垢、釉面不洁					
		农贸市场、广场、车站、公厕内是否有严重臭味					
9. 城市照明评价	19. 夜景灯光照明(0.5分)	夜景照明是否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是否体现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		共____处			
		是否产生影响周边建筑、行人、车辆的干扰光		共____处			
		是否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作息		共____处			
10. 街道景观效果	20. 建成区街道绿	在评价网格中选三条绿化最好的街道测绿视率,结合摄像设备拍摄的街景图片,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综合分析。每条街道选择不少			$\geq 30\%$, 得2分; 25%-30%, 得1.6分,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检查项	问题描述	问题总计	计分方法	扣分	得分	
评价	视率 (2分)	于3个拍摄地点,相距超过200m,拍摄地点以人的眼高为相机的水平高度,且垂直于街道的方向进行照相,有效拍摄点的平均绿视率为该街道的绿视率。			20%-25%,得1.2分, 15%-20%,得0.8分; <15%,得0.4分			
11. 整洁 评价(城市“六乱”) (10分)	21. 各类 站亭设置 规范	书报亭、售货亭、公交站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等基本功能是否完好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扣完为止			
		各类站亭、街景小品设置是否规范,服务信息是否完备		共____处				
		是否有暴露垃圾、杂物堆放		共____处				
		各类站亭、街景小品上是否有涂写、污垢污渍、非法张贴物		共____处				
		各类站亭、街景小品造型、风格、色彩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		共____处				
	22. 绿化 整洁	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内是否脏乱、有垃圾杂物烟头(≥3个/平方米)、杂物堆放等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扣完为止			
		绿化积尘是否严重		共____处				
		是否有明显杂草和修剪不及时造成的不整齐		共____处				
		是否有枝叶遮挡电力、通信、交通信号灯等设施		共____处				
		行道树及绿地内是否有缺株、死株、倒伏、有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等现象		共____处				
	是否有出现单处面积≥1平方米的裸露泥土		共____处					
	23. 广告 招牌设施 整洁	城市是否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是();否()			未编制相关规划,扣 1.5分		
		户外广告、招牌是否符合城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与周边环境相适应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扣完为止			
		是否有破损		共____处				
		高度、大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用字是否规范		共____处				
广告设置是否遮盖建筑物的外观轮廓,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的采光通风			共____处					
是否造成光污染		共____处						
24. 立杆、	线缆连片低垂距离超过50米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2.5分;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检查项	问题描述	问题总计	计分方法	扣分	得分
	空中线路 (电线电缆等)规 整性				长度不到 50 米的, 酌 情扣分		
		是否有乱拉乱设		共__处	每发现一处,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路铭牌、指路牌等立杆是否有油漆剥落、断裂、倾斜、废弃		共__处			
		空中架设的缆线是否有明显不整齐, 脱落		共__处			
		是否有废弃的缆线和立杆		共__处			
13. 社区 公共服务 设施评价	27. ☆建 成区完整 居住社区 覆盖率 (%) (2分)	六有	是否有一个综合服务站	有(); 无()		每缺少一项扣 0.15 分	
			是否有一个幼儿园	有(); 无()			
			是否有一个公交站点	有(); 无()			
			是否有一片公共活动区	有(); 无()			
			是否有一套完善的市政设施	有(); 无()			
			是否有一套便捷的慢行系统	有(); 无()			
		五达标	外观整治是否达标	是(); 否()		每缺少一项扣 0.12 分	
			公园绿地是否达标	是(); 否()			
			道路建设是否达标	是(); 否()			
			市政管理是否达标	是(); 否()			
		三完善	环境卫生是否达标	是(); 否()		每缺少一项扣 0.1 分	
			组织队伍是否完善	是(); 否()			
			社区服务是否完善	是(); 否()			
共建机制是否完善	是(); 否()						
一共约	是否形成社区居民公约	是(); 否()		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			
13. 社区 公共服务 设施评价	28. ☆社 区养老服 务设施覆 盖率(%) (2分)	对评价网格内包含的社区进行养老服务设施检查, 记录配备养老服务设施的社区数及总抽样社区数, 分别计算后, 取各网格计算结果的平均值。		共__个社区 配备养老服 务设施__个	分值为 2 分。覆盖率达 到 90%的, 得 2 分; 每 降低 5%, 扣 0.2 分, 扣 完为止。		
14. 慢行	30. 人行	人行步道是否连续、完整、无坑洼; 井盖是否平坦安全, 缺失或人		共__处	每发现一处, 扣 0.2 分,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检查项	问题描述	问题总计	计分方法	扣分	得分
系统设施 评价	道步行适 宜性 (3分)	作业时是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扣完为止		
		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牌、垃圾桶、交接箱、消防栓等各类设施是否统筹布置在行道树连线区域，不占用人行道空间		共____处			
		人行道宽度是否大于1.5米		共____处			
		夜间照明效果是否良好，不影响出行		共____处			
17. 无障 碍设施评 价	34. ☆建 成区公共 空间无障 碍设施完 善度 (2分)	在每个评价网格中抽取2条人口密集街道(500米路段)，对人行道、10年内新建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	人行道的盲道、缘石坡道路面破损、影响使用的		共____处	共1分。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盲道、缘石坡道被占用		共____处		
			公共卫生间、公共建筑是否有无障碍出入口		共____处	共1分。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共建筑是否有无障碍电梯		共____处		
			服务台是否设置高低位		共____处		
			卫生间是否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无障碍厕位		共____处		
			无障碍卫生间或无障碍厕位是否被占用		共____处		
19. 交通 秩序评价	36. 高峰 时段主要 交叉口守 法率 (2分)	在评价网格中随机选取2个灯控交叉口，每个灯控交叉口连续观测5个红绿灯周期，观测记录同一个交通方向违法出行的机动车数量，主要包括：闯红灯、右转车辆不礼让行人、距离交叉路口50米路段内不按规定停放的机动车数量。		违法____辆	发现1辆(次)扣0.2分，扣完为止		
	37. 非机 动车道、 行人路口 守法率 (3分)	在评价网格中随机选取2个灯控交叉口，每个灯控交叉口连续观测5个红绿灯周期，观测记录同一个交通方向违法出行的非机动车数量，主要包括：闯红灯、不礼让行人、不按交通标线行驶、随意驶入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违法____辆	发现1辆(次)扣0.05分，扣完为止		
		在评价网格中随机选取2个灯控交叉口，每个灯控交叉口连续观测5个红绿灯周期，观测记录同一个交通方向违法出行的行人数量，主要包括：闯红灯、不按交通标线行走		违法____人	发现1人(次)扣0.1分，扣完为止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检查项	问题描述	问题总计	计分方法	扣分	得分
21. 有序评价（城市“六乱”）（10分）	39. 便民摊点规范性	便民摊点、早（夜）市是否在当地政府或部门批准的地点和时间设置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经营中设施摆放是否整齐有序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经营结束后设施摆放是否整齐有序		共____处			
		经营过程中和经营后，便民摊点批准摆放范围内是否有垃圾、污水、油污等		共____处			
	40. 无乱搭乱建	是否在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绿地等违法搭建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41. 无沿街晾晒	是否有沿街晾晒衣物或吊挂杂物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是否有在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		共____处			
	42. 车辆停放有序性	阻断人行道无法通行或车辆连片乱停放，机动车超过3辆、非机动车超过10辆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		
		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是否有占用绿化带、人行道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是否有随意无序停放		共____处			
公共区域是否有废弃车、僵尸车			共____处				
22. 供水安全评价	43. 用户龙头水合格率（1分）	每个评价网格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个居民水龙头用水样本进行检查	计算抽取龙头水样本的平均合格率		100%，得1分 95%-99%，得0.5分；低于95%的不得分		
26. 自然环境评价	50. 水体干净（不黑不臭）（2分）	是否目测黑色混浊，鼻嗅异味	是（ ）；否（ ）		如是，扣1.5分		
		水体不清澈，有垃圾、漂浮物		共____处	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河堤（岸坡）塌陷、破损，河道护栏锈蚀、破损		共____处			
		河道岸坡有垃圾、杂物堆放		共____处			
36. 制度保障评价	64. 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统筹协调	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情况：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建立情况，以及户外广告、垃圾分类、共享单车等城市管理热点领域政策制定情况			此四项各0.15分，单项工作出台文件且落实较好的可得满分；仅出台文件，未落实的，		
		高位协调机制：是否建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协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检查项	问题描述	问题总计	计分方法	扣分	得分
	机制、年度绩效考核等完善度(1.5分)	调机制, 召开城市管理专题会议、重大问题协调会等			酌情扣分; 既无相关文件也未落实的, 不得分		
		是否建立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制, 建立城市管理应急预案、部门协同处置机制等					
		监督检查机制: 是否建立城市管理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 包括环境卫生检查、道路维护管理检查、广告设施安全检查等日常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是否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此 2 项各 0.45 分。单项工作出台文件且落实较好的可得满分; 仅出台文件, 未落实的, 酌情扣分; 既无相关文件也未落实的, 不得分。		
		财政预算经费保障: 是否建立市、区(县)财政分级保障机制; 根据城市规模、工作需要等, 增加对城市管理人员、装备等方面资金投入					

参 考 文 献

- [1] 《城市容貌标准》 GB 50449
- [2]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单元网格》 GB/T 30428.1
- [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GB/T 30428.2
- [4]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地理编码》 GB/T 30428.3
- [5]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4部分：绩效评价》 GB/T 30428.4
- [6]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5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 GB/T 30428.5
- [7]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6部分：验收》 GB/T 30428.6
- [8]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7部分：监管信息采集》 GB/T 30428.7
- [9]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8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 GB/T 30428.8
- [10]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CJJ/T 106
- [11] 《建设领域应用软件测评通用规范》 CJJ/T 116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2016
- [1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
- [14]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85